

固始县南大桥乡石岗村小型水利工程 施工标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SL-SG-2026-GSNDQSGGC

发 包 人：固始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固始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固始县南大桥乡石岗村小型水利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固始县南大桥乡石岗村小型水利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叁拾万元整（¥ 2300000.00 元）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郝光璞，技术负责人：高晶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陆 份。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，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固始县水利局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[Signature]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名)

单位地址： _____

邮 编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 号： _____

签订时间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包人： 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[Signature]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[Signature] (签名)

单位地址：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镇
王棚村村委会 01 号

邮 编： 465200

电 话： 13939793228

电子信箱： /

传 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
阳固始支行

帐 号： 157967380

签订时间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